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王儀玲代）
劉靜燕	姚燕娟（吳佳洲代）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近日議會關切議題中多有與本局業務相關者，提醒同仁出席協調會面對民眾應持禮貌態度並依法妥善處理。

(二)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將於4月12日開議，4月13、14日為市長施政報告，民政部門質詢排定於4月17日至4月21日進行，總質詢則預估為5月29日開始，請各科主管預先控留行程時間。

主席裁示：

(一)請老福科整理本(112)年度據點申請狀況及未申請原因送本人參考。

(二)有關中央公布針對弱勢族群及身障民眾發放4劑快篩試劑一案，由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社會課分派，感謝各公所鼎力相助。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00113-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委託契約權利金應議定計收地租及因擅用場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案，請持續追蹤處理。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兒少科			
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將於112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0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	月管	各委員會委員遴選事宜請相關科室先行備妥資料，並靜候府級裁示再行簽辦，如會議有立即召開需求，請儘早向本人反映，以協調應變。
社工科			
1	列管案號1111228 有關南港社福中心建物頂樓女兒牆剝落一案，請社工科密切追蹤後續進度，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週管	本案改為月管，惟其他單位於鄰近區域施工，恐波及本局，仍請社工科隨時留意建物狀況並即時反映。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救助科、老福科、婦幼科、社工科			
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 列管案號1111109-1 重陽禮金112年起恢復發放，社會局應依自治條例以多元、便民及有效率之方	雙月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式執行。(老福科)		
	列管案號1111109-2 有關社工師違反倫理守則問題，請社會局於下會期前提出檢討違失並確認是否移送公會審議。(社工科)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1109-3 有關以工代賑自治條例，請社會局(研議能否放寬並評估)於下會期前提出修法，以符合低收入民眾需求，及解決環保局缺工之事實。(救助科)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1109-5 請社會局針對蔡姓嫌犯婦幼案件處理過程中向議會提出調查檢討報告，送議會備查。(婦幼科、社工科)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

- 一、老福科：為「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社工科：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局處主題貴賓之夜-本局規劃參與人員報告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請社工科統計各科有意願參與之支援同仁人數，以100人以內為原則，其餘300個名額保留予燈會志工共襄盛舉。

參、主席指示：

- 一、市長於市政會議指出本府為服務的團隊，如同仁處理業務過程中遭遇任何問題，請即時向上反映，共同解決。
- 二、本局收受議員索資及服務案件常有獲知時已迫近時效之情形，同仁壓力頗大，十分辛勞，惟為議員問政監督所需，仍請勉力完成，共同提升市民福祉。
- 三、針對市長提出政策白皮書之政策執行情形，請各科室整理相關

資料並簡要說明，交局長室秘書彙整。

散會：上午9時28分